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的股份購回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回協議**」)，據此，**IBM**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超額股份，相當於435,717,7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無投票權股份，有關購買總代價約為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88港元)，相當於每股無投票權股份2.725港元)；及批准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份購回**」)，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需的行動、辦理其認為必需的事項及簽署其認為必需的其他文件或契約，以便實行任何與購回協議或股份購回相關或附帶的事宜或使其生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   |   |
|------------------|---|---|
| 「超額股份」           | 指 | 向 <b>IBM</b> 發行的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以支付 <b>IBM</b> 收購的部分代價 |
| 「 <b>IBM</b> 收購」 | 指 | 本公司收購 <b>IBM</b> 的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                          |
| 「無投票權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份，於轉換為股份前不帶任何投票權，除此以外與股份的權利相同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如為本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大會通告（包括特別決議案）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